

金寨金叶供水有限公司叶集分公司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以及《六安市叶集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叶政公办〔2023〕1 号）的要求编制本年报。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六安市叶集区金叶供水信息公开网全文公开（<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lumn/659996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70161>）。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叶供水叶集分公司综合办联系（地址：叶集区站前路思源市场 1 栋 106-107；电话：0564-6496158；邮编：23743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根据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公司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服务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在做好水质检测信息公开的同时，加大用户服务、营商环境等相关政策举措的信息公开力度。积极贯彻落实区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精简材料、压缩环节，切实提高企业报装的效率和满意度。2022

年，我司全年通过六安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时、主动公开与更新政务公开信息 128 条，将我司机构名称、办公地址、服务热线、服务目录及服务流程等内容及时公开；发布了办事服务结果 4 条；供水管理 4 条；水质检测报告 24 条；监督投诉结果反馈及监督保障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主动畅通线下、线上公开渠道，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公开。2022 年金叶供水叶集分公司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三审”制度：相关负责人员负责初审，部门领导进行复审，主要负责人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再进行发布，确保发布的内容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程序，保证政府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2022 年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强化平台功能，不断丰富公开内容。

2、加强“线上”与“线下”平台相结合的信息发布方式，根据“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及时、全面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3、认真做好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管理，及时推送节水、停水通知，发布水质检测公告。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公司健全监督体系，完善监督制度，强化监督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分管领导负责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核监督，并将结果公布在公司的政务公开栏。各窗口服务部门将继续按照《社会服务承诺制》和《窗口服务部门服务规范》要求完善服务体系，本着一切为用户

着想的原则，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效率，强化服务本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结果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紧紧围绕优质供水服务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搞好政务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及时反映供水工作新思路、新进展、新经验和新问题，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力度，更好地做好供水服务。

(一) 存在问题。1、各种方式的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待强化，提高信息公开效率，拓宽信息交流渠道，继续做好网

站建设。2、尚需借鉴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以逐步完善部门工作，把握好本部门的工作方向。

（二）改进措施。1、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工作部署落实政务信息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工作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

2、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